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2 年第 2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4 時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禮堂(視訊會議)

參、主席：召集人王臨風

紀錄：蔡志楓

肆、出席人員：委員彭紋娟、委員陳玉珍、委員林彥濬

列席人員：秘書李宜昌、戒護科長蔡俊賢、教化科長陳明傑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次視察重點議題報告及討論：

議題	報告及討論
矯正機關 酒駕收容 人相關處 遇與管理 之規劃。	<p>教化科長：</p> <p>依「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理，採用三級預防模式，於收容人新收入監後實施 AUDIT 及 C-CAGE 量表，個別規畫分級，將收容人分為：</p> <p>一、初級預防：由本監勞務承攬心輔/社工員，針對全監收容人開辦酒駕防制宣導講座。</p> <p>二、二級預防：由本監勞務承攬心輔及外聘專業師資，依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設計單元課程，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開辦團體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安排酒駕防制知能測驗，未及格者續安排處遇課程或另以個別方式加強輔導。</p> <p>三、三級預防：外聘專業師資針對酒精成癮或成癮高風險收容人，開辦酒駕團體課程，並於團體課程前後實施前後測，以評估整體處遇實效性。</p> <p>委員林彥濬：就報告內容所提，二級預防與三級預防均為外聘專業師資課程，請問其差異性為何？</p> <p>教化科長：二級預防課程主要由心輔員以團體課程為主。三級預防則針對高風險個案，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增強其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並於課程中進行前、後測；對於犯行情節屬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他人家庭嚴重傷亡、未完成處遇課程或處或處遇成效不彰者，將從嚴審核其假釋，且假釋前均告知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加強宣導政府嚴懲酒駕之決心。</p> <p>委員彭紋娟：酒駕如涉及成癮性部分，衛生行政端將盡力配合，</p>

可轉介醫療端評估治療其成癮性。

教化科長：本監目前與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有建立是類合作模式。

委員陳玉珍：就目前看來，酒駕之再犯率頗高，請問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後之人數增減？

教化科長：近年來，酒駕入監人數確有增加情形，初判與刑事政策對於酒駕零容忍，及酒駕再犯者之生活模式及成癮性有關，且家屬對於酒駕再犯者收容於監獄內，反而覺得放心及可達到嚇阻其再犯之效。

主席：監方執行上確有其為難之處，就算收容人在監對於知識性認知層面之課程及前、後測等，都認真上課且認同，惟出監後涉及個人生活模式及心因性因素酒癮，再加上酒類之取得非常便利，實在難保其再犯可能。

秘書：透過本議題之討論，充分顯現外部視察小組之專業及多元性，包括第一線執法之林委員、醫療及公共衛生背景之彭委員、從事教育及心理人權之陳委員及王召集人。矯正機關對於酒駕不斷投入及付出，於這套預防模式中，收容人在監期間至少渡過了生理戒癮期，復歸社會前，監方提供醫療、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等專業知識，促其建構正確認知，至於其重新復歸社會後所面臨之壓力及誘因，則又是另一層面需要努力之課題了。

決議：請機關賡續辦理。

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類接見辦理情形。

戒護科長：

本監辦理收容人各項接見，均依據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妥善審酌收容人接見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次數限制等，本年度辦理情形(以下資料均統計112年1月1日至5月15日)如下：

一、一般接見：本監一般接見次數共計2,911次，其中被告(男)39次、受刑人(女)123次、受刑人(男)2,709次、受觀察勒戒人(女)1次、受觀察勒戒人(男)34次、受觀察勒戒少年(男)5次。

二、彈性調整接見：本監彈性調整接見次數共計3次，其中受刑人(女)1次、受觀察勒戒人(男)1次、受觀察勒戒少年(男)1次。

三、增加接見：本監增加接見次數共計55次，其中被告(男)2次、受刑人(男)52次、受觀察勒戒人(男)1次。

四、律師接見：本監律師接見次數共計98次，其中被告(女)35

	<p>次、被告（男）27 次、受刑人（男）35 次、受觀察勒戒人（男）1 次。</p> <p>五、遠距接見：本監遠距接見次數共計 137 次，其中受刑人（男）137 次。</p> <p>六、同囚遠距接見：本監同囚遠距接見次數共計 46 次，其中受刑人（男）46 次。</p> <p>七、電話接見：本監電話接見次數共計 1,716 次，其中被告（男）1 次、受刑人（女）1 次、受刑人（男）1,712 次、受觀察勒戒人（男）2 次。</p> <p>八、行動接見：本監行動接見次數共計 3,613 次，其中被告（男）2 次、受刑人（女）50 次、受刑人（男）3,560 次、受觀察勒戒人（男）1 次。</p> <p>主席：請問上開數據之一般接見及行動接見是分別統計嗎？其使用便利性及需求為何？</p> <p>戒護科長：一般接見及行動接見之次數均分別統計。前幾年推行之遠距接見，收容人家屬需至其他矯正機關進行接見，而近年來推廣行動接見部分，收容人家屬可使用個人手機辦理接見，剛開始申請時，稍有年紀之家屬不太會使用，本監遇案均有專人逐步進行教學，且考量本監地處離島，臺灣本島家屬辦理一般接見較為不易，特將行動接見設備增加至 6 套，透過內外同步之推廣及宣導後，目前使用率已達 95% 以上。</p> <p>委員陳玉珍：請問收容人如接見時臨時有狀況，如情緒波動之處置為何？</p> <p>戒護科長：收容人接見時均安排管教人員在旁戒護，如遇有收容人情緒波動情形，會先予提醒，勿影響其他收容人接見，如仍持續發生，經本監評估接見過程中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將中止其接見，並將其帶離接見處所。</p> <p>委員陳玉珍：請問收容人中止接見之後續處置為何？</p> <p>戒護科長：如為上開之情緒波動情形並無涉及違規，帶離接見處所後，將立即提供輔導協助，並向其說明接見之相關規定。</p> <p>決議：請機關賡續辦理。</p>
<p>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地點及開啟等事</p>	<p>秘書：本監目前於各場舍均設置收容人意見箱，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室開啟並處理陳情案件，如遇案為收容人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時，將由本監主動通知外部視察小組指派委員代表取件，並由視察小組內部討論後續處理方式；惟為符合現階段「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規範，爰提案建請增設外部視察小組專</p>

項。	<p>用意見箱，相關設置地點及開啟情形等事項，提會討論。</p> <p>(主席洽詢其他委員意見)</p> <p>決議：考量澎湖監獄戒護安全管理目前略分為 8 個管教區，爰規劃以收容人日常行經路線及方便投遞之地點，自行設置 8 個專用意見箱，配合澎湖監獄原有 25 個意見箱，以暢通收容人意見反應。專用意見箱之開啟部分，初期期間委請機關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室開啟意見箱時一併開啟專用意見箱，如遇有陳情案件，儘速通知本小組，由本小組派員收受處理。</p>
----	--

柒、討論下次會議時間及重點議題

決議：

- 一、112 年第 3 季視察工作預訂於 9 月中旬辦理，後續聯繫事宜，請澎湖監獄協助連絡會議相關行政事務。
- 二、112 年第 3 季視察重點項目如下：
 - (一) 矯正機關傳染疾病防制及管控。(關注委員彭紋娟)
 - (二) 高齡收容人在監處遇情形。(關注委員王臨風)

捌、審議本季視察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7 條，交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辦理後續陳報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 時 40 分)。